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召集人春櫻

紀錄：林月娥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七、前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 110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已公開於本局網頁。

(二)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交主計處。

(三) 110 年度金桃獎參選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之自評說明已依決議修正，將依限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四) 其他決議事項執行進度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110 年度 1-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，如執行成果表（附件 1）：

(一)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。

(二) 性別意識培力案。

(三) 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(四) 性別統計與分析案。

(五) 性別預算案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討論本局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」之性別影響評估案（附件 2）：

1、說明：

- (1) 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110 年下半年)(以下簡稱建議事項，附件 3)及「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(附件 4)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四、性別影響評估規定，本局每年至少提交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，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(計畫案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 - (2) 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完成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及審閱，並由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檢覈。
 - 2、決議：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計畫」增加期程及管考項目以利管控進度，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討論本局 110 年性別分析「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統計及分析」(附件 5)：
- 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9 點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新增性別分析，撰擬完成之性別分析請先提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或參酌意見修正後，10 月底前公開於本局網頁，再將新增清單提交主計處。
 - 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三) 討論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「性別友善消費爭議諮詢」執行計畫(附件 6)：
- 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，本局應提送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，彙整提報 110 年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，再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會核備定案。
 - 2、決議：執行計畫柒、推動策略部分，增加與中原大學及開南大學實習合作計畫及服務內容之說明，餘照案通過。
- (四) 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「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」簡報

(如附件 7) 教育訓練規劃案：

1、說明：

- (1) 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，本局應就 109 年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「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」，製作成宣導文宣、影片、PPT 等媒材，並於 110 年對民眾進行 1 次 CEDAW 宣導。
- (2) 本案例撰寫之規劃對象為本府訴願審議業務承辦同仁，擬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前播放簡報，提升委員及承辦同仁對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司法可及性之認識，俾保障新住民準司法救濟之權益。

2、決議：簡報增加新住民申請通譯方式、時機及程序，刪除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中使用通譯服務人次之男女性別百分比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五) 變更本局 110 年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規劃案：

1、說明：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，本年度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，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與本府地政局辦理 1 場大型 CEDAW 宣導講習，以電影賞析搭配講師解說方式向民眾宣導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講師可配合講授日期，改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以視訊方式邀請民眾參與。

2、決議：在符合現行法規前提下，提高宣導內容之民眾觸及率，餘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林參事香美：本府正推動下列活動，請貴局予以配合：

- (一)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訂事宜。
- (二) 桃園市 CEDAW 媒材線上博覽會。

(三) 110 年度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，請注意參選期限。

(四) 性別電影院及導讀會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